

梁启超的改良主义思想 对当前创新社会治理的启示

李向军*

【摘要】梁启超对中国社会的认知和分析深刻而影响久远。他的改良主义思想在政治上主张温和渐进、改良政体，在社会治理上主张法治、重视群治，基层治理上崇尚乡治、主张自治，在教育启蒙上主张开启民智、塑造新民，在文化上主张学习借鉴西方文化、发扬光大中国传统文化。他饱含真知灼见的政治社会思想对我们当前加强社会治理创新的理念、思路、方式、方法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我们面临的很多社会问题和治理困境可以从梁启超的改良主义思想中找到解决的“药方”。

【关键词】梁启超 改良主义 社会治理

一 梁启超对中国社会的基本看法

梁启超生活在晚清民初时代，是中国近代史上著名的启蒙学者、政治活动家和社会思想家。他对中国社会的认知和分析深刻而影响久远，他的思想是当时中国社会现实的反映，旨在探究中国社会独特的“构造原理”和“结群规则”。

（一）从群体结构看，中国社会存在诸多缺憾

第一，公私对立。梁启超认为中国传统社会存在公德、私德之分。

* 李向军，讲师，江门行政学院（中共江门市委党校、江门市社会主义学院）政治教研室，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理论和发展社会学。

“公私”关系常被视为道德问题并对立起来，强调大公无私、存公去私、以公灭私。很多封建帝王往往以“一己之私”充为“天下之公”，致使传统社会的“公私关系”发生了严重错位。这种错位，使得个人与国家的公共关系实际上被转化为君臣之间的私人关系。田毅鹏研究指出“一般百姓知有‘私忠’而不知有‘公忠’，知‘家族’而不知‘社会’，公共观念薄弱。”^①梁启超力图从理论上缓解公私观念的对立，所以他极力肯定“私德”的重要意义，把“私德”和“公德”统一起来。他认为，“私德”就是人人“独善其身”，“公德”就是人人“相善成群”，“私德者，人人之粮，而不可须臾离者也”，“公德与私德，非对待之名词，而相属之名词也”，“一私人对一私人之交涉而不忠，而欲其忠于团体，无有是处”，“断无私德浊下，而公德可以袭取者”，“无私德则不能立……无公德则不能团”，强调私德和公德互补，都很重要。但面对当时中国社会“过渡时代，青黄不接”^②的现实，“人虽多，曾不能为群之利，而反为群之累，夫安得不日蹙也？”^③梁启超视公德重于私德，视群高于己，“盖无群无国……此身将不可以一日立于天地。故报群报国之义务，有血气者所同具也。苟放弃此责任者，无论其私德上为善人为恶人，而皆为群与国之蠹贼”^④。所以他特别强调要培养国民的社会公德观念，培育国民合群、爱国与责任等公共意识。

第二，家国分离。梁启超认为，中国社会以家族主义为基石，有别于西方的个人本位，这是中国的社会结构有别于西方的一个根本特点；西方语境中的“国”是国民“公器”的现代之国；中国传统语境中的“国”是一家之私产，“盖数千年来，不闻有国家，但闻有朝廷”^⑤。“国”是一个“虚假的集体”^⑥。梁启超指出，中国传统社会数千年来并没有真正存在

① 田毅鹏 《寻找中国社会的“自性”——梁启超“中国社会论”初探》，《江海学刊》2008年第3期，第121页。

② 梁启超 《新民说》，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第21页。

③ 梁启超 《新民说》，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第19页。

④ 梁启超 《新民说》，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第19页。

⑤ 梁启超 《中国积弱溯源论》，《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五，中华书局，1989，第15页。

⑥ 田毅鹏 《寻找中国社会的“自性”——梁启超“中国社会论”初探》，《江海学刊》2008年第3期，第121页。

“国家”这一概念，“危乎痛哉！吾中国人之无国家思想，竟如其甚也”^①，中国历代之“国”并非国民之国，而是一姓一氏的“家天下”；“中国”数千年来并无国名，都是“他族之人所以称我者，而非吾国民自命之名也”^②。梁启超据此认为，这种化国为家、以朝廷代国家的文化意识，使得我们的“家”“国”关系实际上变成了“小家”（家族）与“大家”（王朝、朝廷）的关系。这种形式上的“家国一体”造成了实质上的“家国分离”，“一族有一族之自治，一乡有一乡之自治，一堡有一堡之自治”^③，“夫政府民人，痛痒不关，爱国之心，因以薄弱”^④。由此可见，中国传统社会的家族伦理高度发达，但社会伦理和国家伦理则极不完备，“若中国之五伦，则唯于家族伦理稍为完整，至社会、国家伦理不备，滋多缺憾之”“朋友一伦决不足以尽社会伦理，君臣一伦尤不足以尽国家伦理”^⑤，百姓多知“家族”而不知“国家”，家近国远，家亲国疏，家族伦理并未升华为国家伦理，“国”“家”之间缺乏强有力的社会组织因素，社会的公共领域极为狭小。

（二）从个体角度看，中国社会存在诸多病象

梁启超对传统中国人性格中的缺陷和不足深感遗憾。他认为中国人长期存在奴性、懦弱、愚昧、自私好伪、无动等病象。他指出，中国人有四大缺点——“一爱国心之薄弱”“一独立心之柔脆”“一公共心之缺乏”“一自治力之欠缺”^⑥。也就是说，传统的普通中国人往往缺乏爱国心，没有独立精神，没有公共意识，缺乏自治能力；且常常表现得愚昧迷信，怯懦软弱，自私功利，充满奴性，对权贵既向往又害怕。这样的性格缺陷在传统社会尚可得过且过，但是到了近代社会，面对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和先进的文化制度，这种性格特征就必须得到及时变革，不然就会有灭国亡种之

① 梁启超《新民说》，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第28页。

② 梁启超《中国积弱溯源论》，《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五，中华书局，1989，第12页。

③ 梁启超《论中国人种之将来》，《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中华书局，1989，第49页。

④ 梁启超《论中国人种之将来》，《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中华书局，1989，第52页。

⑤ 梁启超《新民说》，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第17页。

⑥ 梁启超《论中国国民之品格》，《梁启超全集》第四卷，北京出版社，1997，第1077、1078页。

灾! 所以梁启超在他的改革方案中特别强调革除传统中国人的性格弊病, “淬厉其本所有而新之” “采补其本所无而新之”^①, 塑造一代具有公共意识、自治能力和爱国热情的“新民”。他希望能把人民从传统封建宗法的隶属关系中解放出来, 彻底治愈其“病”, 取得人格独立, 活跃其政治能力和首创精神, 从而去开创一种建立在新型结构上的国家与一种服从新型秩序的社会。

二 梁启超改良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特征

(一) 主要内容

1. 政治变革上, 主张温和渐进, 改良政体

梁启超在政治思想上主张民主主义, 在政治手段上主张改良主义。他主张采取渐进改良的手段, 逐步在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领域内取消封建专制主义; 通过教育民众、思想启蒙等温和的改良运动, 使中国成为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现代化国家, 也就是实现对国家政体的逐步改良。他的政体改良包含三方面的意义: 一是减少旧势力的阻力; 二是培养民众和政治家们的参政能力以及现代社会所需要的种种素质; 三是严防社会陷入不断革命的混乱境地中。他主张改革现存的封建制度, 在改造政府的同时也改造人民, 使他们从封建君主的臣民变成现代国家的公民, 使皇帝由封建帝国的君主变为现代君主立宪国家的一种象征, 通过这种温和的手段达到社会的根本变革, 建立一套与从前绝不相同的政治制度、社会秩序和思想意识形态。他之所以要给新的机制穿上旧服装, 主要是出于策略考虑, 即有君主之虚位下, 有利于民族团结, 有利于团结旧人, 有利于抑制社会动乱, 有利于抑制地方军阀的分裂活动, 有利于争取国际舆论。

梁启超的这样一种政治改良思路, 看重的是政体而不是国体的变革, “重政体之进化而排斥国体之革命”^②。他反对在中国实行社会革命, 是因

^① 梁启超 《新民说》,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4, 第7页。

^② 蒋广学、何卫东 《梁启超评传》,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第161页。

为想采取一种健实平和的手段，“非必由人民暴动举行社会革命，乃可达到社会主义之目的，此吾所主张也”^①。可见，梁启超的政体改良思想浸透着强烈的忧患意识。特别是在帝国主义时代如何谋求国家和民族的生存，如何维护社会内部的秩序和稳定，这些在梁启超的思想意识中所占的分量是非常重的。

2. 社会治理上，主张法治，重视群治

梁启超认为中国传统社会公私不分、家国不明，导致社会的公共领域极度萎缩，人们只知有家族不知有社会，只知有朝廷不知有国家，只知家族事务的管理不知社会公共事务的治理。所以，在传统中国社会，乡治、德治高度发达而群治、法治极度欠缺。他希望打破中国传统的“权威主义”的人治和“圣人主义”的德治，建立一个以法律为准绳的新社会管理秩序。在他的思想体系中，“群治”的概念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他用“群治”表征“法治社会”的意义，提出“以群术治群，群乃成；以独治群，群乃败”^②。他分析了传统中国社会的基本结构，认为传统社会以“家族”为单位，是宗法的“家族制度”。中国人只有“族民”（部民）资格而无“市民”（国民）资格。个体只能作为家族的一员而不是作为国家的一分子而存在。个体没有独立人格，没有法律意识，没有对社会公共事务和国家命运的责任担当意识，人人皆可成为孝子贤孙，但却无法作为一个政治化的公民而积极参与国家政治。因而社会的基本单位看起来虽大，但个人的权利与义务却很狭窄。梁启超提出的改良目标就是通过变革专政体制，改良传统的“家族主义”，走向“合大群”，建立公共社会秩序，实现从人治走向法治。他所倡导的好的社会体制，是以法制为基础，以每位社会成员充分享有各项自由权利的生气勃勃的社会制度。他所重视的“法制”，是以民生问题的视角来审视“法”，强调通过一种高于个人的“制裁力”把所有社会关系放在统一的尺度下来调节，以求得社会的良性发展^③。

① 梁启超 《答某报第四号对于本报之驳论》，《新民丛报》第76期，1906年3月。

② 梁启超 《说群序》，《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中华书局，1989，第4页。

③ 蒋广学、曾沂 《论梁启超的政治与法治学思想》，《南京大学法律评论》1999年秋季号，第17页。

3. 基层治理上，崇尚乡治，主张自治

在中国基层社会的改良方面，梁启超十分推崇乡治与自治。他以他的家乡新会县茶坑村为例，详细说明了这种乡治、自治的特点。在他笔下，“乡治”犹如麻雀，体格虽小，却包含了组织制度、机构运用、办理事项、社会制裁、争讼公断、征工服役、地方保卫、公共娱乐、经济合作、子弟教育等丰富的自治内涵。他的乡治思想还受到了西方思想学说的影响。西方社会有市民阶层，存在城市市民自治，而在中国社会自古以来只有乡村自治，并无市民阶层与城市自治。梁启超从这种中西方差别中看到了隐忧，他担心中国乡村会受到西方社会的入侵，从而导致传统的乡治失序、紊乱；他更担心中国基层社会的文化传承从此被阻断，乡村在动乱中走向溃败。他希望能够通过启蒙“新民”增强基层社会的凝聚力，强化基层“小群”的自治意识，进而增强整个民族国家在法律框架内的“自治”意识。他为中国基层社会设定的理想目标是，希望通过办学、地方自治等途径，将散漫而缺乏凝聚力的中国社会联结为一个“心相构、力相摩、点相切、线相交，是之谓万其涂，一其归”^①的整体。他对中国基层乡村自治的关注是着眼于整个民族国家的未来，希望通过开民智、凝民心、聚民力提升国民的国家意识和团结精神，实现整个国家社会结构的改良优化。

4. 教育启蒙上，主张开启民智，塑造新民

梁启超改良主义思想在教育方面的重要表现就是启蒙社会大众，开启民智，塑造新民。他可谓中国近代启蒙运动的先驱者，也是一位在很早时候就懂得将人本身的发展作为政治和社会进步前提的思想智者。《新民说》可谓他的整个思想体系中最光辉灿烂的篇章之一。《新民说》可以说是20世纪中国思想史的真正起点，具有时代性和民族性相统一的性质。梁启超反省中国长期积弱不振的原因是民智未开，民权未张。所以他主张通过培养新民德，开民智，鼓民力，改造落后、消沉的国民精神，改造国民性，增强民族群力，造就一代“新民”。他对“新民”的理解，糅合中西方文化的精华，强调对国民进行德、智、体、群训练的重要，并广泛宣传公德、私德、权利、自由、进取、政治能力等思想，力图养成中国人作为近

^① 梁启超《南学会序》，《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一，中华书局，1989，第64页。

代公民所应具备的这些素质。他认为只有养成建立大民族主义的民主国家所必需的种种品格，造成“国民”之资格，才能推动整个国家的民主化、现代化转型。他认为，要建立一种民主政体的国家，必须有与这种高级文明形态的国家制度相对应的国民，以及能够建立起相关的种种施政机关。就其与民主政体相对应的国民而论，必须有行使选举权、参政权、议政权，以及监督权即实行公民各项权利之能力，同时必须有尽公民各项义务的公益心和责任心。这些都不是凭空长出来的，必须经过长期的教育与参政实践的锻炼。

5. 文化改良上，主张学习借鉴西方文化，发扬光大中国传统文化

对于中国的传统文化，梁启超总的思路是以今释古，以西洋为镜，革除传统中不合时宜、腐朽没落的弊病，让古老的中学生发出新的时代精神来。梁启超对中国传统文化充满着自信，但他特别强调要用西方以及现代生活的眼光重估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他认识到现代西方思想文化具有两面性，主张将中国古代思想文化用现代精神重新解释，使之适合现代人类精神健康发展。梁启超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改良主要有三个方面的贡献：一是诗界革命，二是文界革命，三是小说界革命。他通过上述“三界革命”的努力，践行着他文化改良的思想主张，并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力。他在思想文化领域做出的贡献具有开创性，特别是他晚年对中国传统文化价值的思索和研究，具有非常深远的学术价值和历史意义。

（二）基本特征

1. 爱国主义的思想内核

梁启超一生的思想，从未脱离过“救亡图存”这一时代主题，爱国之心、立宪之志和新民思想，是他一生思想发展中不变的三个因素。他认为中国要强国富民，国民就应有国家至上的团体观念，就应有敢于进取、敢于冒险的竞争观念，就应有维护权力、克尽义务的法律观念，就应有利群、为群、合群的社会公德观念。在他参与国家政治变革的各个时期，他始终都是以国家利益为重，始终不变而一以贯之的都是他的爱国之心，他的救国激情，以及他把中国从专制引向共和、引向富强、引向自由的努

力。面对中国社会的弊病和问题，梁启超长期追寻求索，矢志立宪改良，并积极参加改良政治实践，无论是立宪政治、开明专制，还是对“破坏主义”的呼唤，都浸透着他欲振兴中国的苦心。

2. 与时俱进的独特品质

清末民初是几千年的中国社会剧烈转型的大变革时代。梁启超在爱国主义和富国强民的思想内核外，其改良主义的思想主张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时代潮流不断变动。他的“善变”，不是没原则、反复无常、见风使舵的“墙头草”，而恰恰是与时俱进，恰恰是在寻求真理的过程中，不拘泥于过往的自己，不抱残守缺、不停滞、不倒退，不断地破“我执”、破“他执”、破固定点，不断地向真理靠近。纵观梁启超的一生，虽然其思想具有多变性，但他呼唤民主和自由，提倡道德革命，开创新史学，主张唤起新民以提高民族的生存能力，这些都足以证明他是清末民初最为杰出的思想家和文化大师。他的思想智慧带给世人的启发具有永恒持久的品质和魅力。

3. 影响广泛的价值体现

梁启超的思想成就超越了他在政治上的成败得失。他的改良主义思想具有开放包容的特质和济世救民的情怀，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国民。从新文化运动的巨子陈独秀、鲁迅、胡适等人，到我们八零后、九零后、零零后，基本都受到了梁启超思想学说的影响。陈独秀在1916年《驳康有为致总统总理书》中提到“吾辈今日得稍有使节知识，其源泉乃康梁二先生之赐。是二先生维新觉世之功，吾国近代文明史所应大书特书者矣”。^①青年毛泽东对梁启超的崇拜，更是可以从梁启超号“任公”，毛泽东则自称“子任”；梁启超主张“新民”，而毛泽东组建“新民学会”的行为中可见一斑。尽管后来，随着中国革命事业的深入发展，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成为主流价值观，梁启超的改良主义思想受到不同程度的误解和批判，但梁启超从未离我们而去。他时常被当时否定，却又常常被历史记起。不同时代的人们总是能从自身面临的社会问题和思想困惑中看到梁启超的身影，他的思想魅力深刻切入了中国社会肌理，把握住了当时社会的

^① 《新青年》第2卷第2号，1916年10月1日。

基本矛盾和发展脉络，是我们分析社会形势、判断社会特征、增进社会进步的巨大精神财富。

三 梁启超改良主义思想的现代价值对当前加强 社会治理创新的启示

（一）现代价值：当前我们面临的很多社会问题和治理困境都可以从梁启超的改良主义思想中找到解决的“药方”

梁启超的改良主义思想虽然关注的是一百多年前的中国社会，但他的思想在今天看来并没有过时。他的思想中包含了很丰富的前瞻性的独到见解。他一生致力于发扬民族优秀精神，改造国民人格，塑造新国民；他崇尚法治，强调为民立法；他重视教育和人才，特别注重提高国民的公共素养和社会责任意识；他开放包容，温和坚毅，颇具“洋为中用，古为今用”的务实作风和超前意识。他饱含真知灼见的政治社会思想对我们当前加强社会治理创新的理念、思路、方式、方法都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我们现在面临的很多社会问题和矛盾都可以从梁启超的改良主义思想中找到化解的“药方”。其思想不管是对社会组织培育、基层社会自治，还是社区文化建设、社会矛盾调处，还是提升公共参与、加强法治保障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深化社会领域的改革，实现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要进一步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创新社会治理体制。这昭示着我国在社会治理方面的理念和模式将发生深刻变化，以往那些僵硬的、落后的思维、方式和做法今后必须对其彻底改变，我们所面临的一系列社会治理难题和挑战也必须以新的思维和方式去化解。这些，梁启超的改良主义思想都带给我们启迪。比如，近年来我国城乡结构、社会阶层结构和社会组织形态发生了新变化，各种利益关系更趋复杂。社会治理的主体不再是单一的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群团组织和社会公众参与社会治理的需求和热情越来越高涨，如何让这些多元化的治理主体能够各司其职，协调好治理中“争利越位”“断层缺位”和“交叉错位”等问题，便成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一个

难题。梁启超关于造就新国民、培育公民的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能力的思想,以及强调“群治”、完善社群治理结构和注重法治的思想,为我们处理好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问题带来了智慧启迪。如果我们能够充分全面考虑到各个参与主体的利益诉求,并且在法律的框架内明确各参与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和边界,大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作互助,何愁不能把社会公共事务管理好?如果能像梁启超所期待的那样,每个参与主体都有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公德意识,能够不断提升自身的社会参与能力,能够共同完善优化社会治理机制,相信一定能够把“群”事务的相关问题和矛盾协调得当,做到让各方都感到满意。

(二) 对当前加强社会治理创新的启示

1.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理顺体制内的条块资源,转变社会治理方式

梁启超很早就中西比较的视野中看到了中国社会制度的落后,他一生都在追求建立民主政体,以兴民权、张民力,用新的先进制度实现富强国民。今天,创新社会治理,就特别需要有梁启超这样的“兴民权、张民力”的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真正让人民参与到社会治理中,表达权利和诉求。要团结社会公众力量,把更多的资金资源分配到基层一线,改变传统的自上而下的行政管理模式,更多强调自下而上、协商互动的多元化“治理”结构,从而降低社会风险和矛盾,提高社会的吸纳能力和整合能力。要从制度上根本转变以往单向的行政审批模式,简化审批程序,打破条块分割的利益壁垒,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触及一线民生的资源配置体系,把社会的力量能办好的事情尽量交给社会组织和公众去做,给“民权”以空间,让“民力”易凝聚,政府不插手、少审批,做好监管和评估就可以了。

2.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严格依法治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协调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

梁启超是坚定的法治主义者,“人治不能久,而法治之可以常也”^①。

^① 梁启超《中国法理学发展史论》,《梁启超法学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第101页。

在他眼中，一个现代化的、以人为本的国家，应该充分地显示建立法治秩序的意图。梁启超是中国近代法理学和宪法的开创者，他特别强调为民立法，立“善法”，制“良法”，非常重视通过“法”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人各有权，权各有限”^①。党的十九大提出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法治保障”意义重大、地位重要。面对日益增多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只有依法把政府、企业、公民、社会组织等利益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确定下来，并且运用法律手段调控各利益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正确规范、引导、支持、监督各种社会力量的行为，社会治理才能走上良性的、科学的、稳定的轨道，也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如果离开了法律的规范和指导，社会治理将失去良性运行的依托和保障，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可能因调处手段的不明、调处结果的不公而进一步紧张、恶化，社会治理有可能倒退回以往依靠行政手段“管控”的老路，对社会机体造成严重伤害。梁启超的法治思想不仅启迪我们应严格依法进行社会治理，而且他还告诉我们，一个“法治”的社会，光有“良法”还不行，还必须得有良好的法治环境和高素质的法律践行者。尤其是参与社会治理的各主体必须有良好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事的素养和能力。不然的话，法律将可能沦为形式、摆设，“虽有冠冕世界之良法，尤废纸也”^②，没有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可能陷入矛盾问题愈难调和的困境。

3.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必须重视基层治理，不断完善社区自治，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梁启超关于“乡治”和“自治”的思想，对目前我们开展城市社区自治、农村基层自治以及培育发展社会组织都有着重要的启示意义。他强调，自治能力的大小强弱关系到享有民权、自由、平等之福的程度，以至能否实行立宪、议会、分治之制度。所以既要注重个人与小群之自治，也要注重大群之自治。绝不能把个人自治视为迂腐琐碎之事，“吾民将来能享民权、自由、平等之福与否，能行立宪、议会、分治之制与否，一视其

^① 耿志云 《梁启超是“中国宪政第一人”》，《江门日报》2013年6月16日，第1版。

^② 梁启超 《先秦政治思想史》，《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五十》，中华书局，1989，第152页。

自治力之大小强弱不定以为差。吾民乎！吾民乎！勿以此为细碎，勿以此为迂腐，勿徒以之责望诸团体，而先以之责望诸个人。吾试先举吾身而自治焉。试合身与身为一小群而自治焉，更合群与群为一大群而自治焉，更合大群与大群为一更大之群而自治焉；则一完全高尚之自由国、平等国、独立国、自主国出焉矣”^①。梁启超还强调，上述自治能否实现，有赖于法治的进步。每个人只有规矩绳墨于一定的法律，才能确保自己和他人的自由，从而达到人群的自治。可见，法律对自治有着不可回避的重要意义。所以，在我国基层城乡社会治理中，如何更好地发挥村委会、居委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自治”作用，如何激发村民、居民参与村、居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积极性，拓展他们参与的渠道和方式，如何培养更多的高素质村官、社区工作人员及专业社工师等参与“自治”将变得越来越重要。

梁启超还特别强调社会组织在“自治”方面的重要作用。他在忆述自己家乡新会县茶坑村的乡治情况中写道：乡中有一颇饶趣味之组织，曰“江南会”，性质极类欧人之信用合作社。会之成立以二十年或三十年为期，成立后三年或五年开始抽签还本，先还者得利少，后还者得利多，所得利息，除每岁抄分胙及大宴会所费外，悉分配于会员（乡中娱乐费，此种会常多捐）。会中值理每年补充，但得连任，值理无俸给，所享有惟双胙权利。三十年前，吾乡盛时，此种会有三四个之多，乡中勤俭子弟得此等会之信用，以赤贫起家而致中产者尽不少^②。可见，这种“乡治”中的社会组织在慈善救济和社会保障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所以，创新社会治理要注重培育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日益广泛的社会公共服务，以满足居民群众越来越多的服务需求。比如江门市政法委牵头开展的社会治理公益创投活动，通过引入竞争机制，激发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养老、助残等方面的社会治理服务，为城乡社区弱势群体提供更为专业、有效的社会服务。

4.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必须高度重视国民教育，提高人民的公民素养和现代意识

梁启超一生非常重视启蒙“新民”，培养人民的独立精神、公德意识

^① 梁启超《中国文化史——社会组织篇》，《饮冰室合集·专集》，中华书局，1989。

^② 梁启超《中国文化史——社会组织篇》，《饮冰室合集·专集》。

和团结协作能力，这是梁启超十分重视的内容。他所倡导的“权利、义务、自治、自尊、合群”等价值观念即便在今天看来仍没有过时，仍然为我们进行社会治理创新提供宝贵的借鉴。任何一项社会治理活动，目的是服务人，进行创新的意义也在于用更好的方式手段为更多的人提供优质的服务。因此，参与社会治理主体的能力素养对做好治理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很难想象，一群思想保守、观念落后、方式手段陈旧、文化知识跟不上时代潮流的人能够做好基本的社会治理工作，更遑论创新？梁启超启发我们，只有“公平民主协商”的理念广泛深入人心，只有“多元合作共治”的理念成为社会共识，只有社区服务、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购买服务等概念被广大人民群众所接纳熟知，才可能创建一个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健康社会。

5.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必须重视培育与我们这个时代相适应的新文化

晚年的梁启超非常珍视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和智慧。他用现代精神对中国文化的梳理、阐释是不遗余力的。他倡导开展一场旨在使中国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的文化革新、文化重建运动，目的就在于赋予传统文化新的时代精神。他提倡在继续向西方学习的同时要把中国人最为优秀、最贴合当前世界之用的思想推广出来。所以他在20世纪20年代就已经为百年后的新时代树立了思想标尺。这种珍视中国传统文化价值并且致力于将之推广到全世界的思想是我们民族永恒的财富，它启发了民国时代的一大批思想家、学者去探求、研究中国传统文化，并且对我们今天创新社会治理依然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一方面，创新社会治理既需要吸收我们传统文化的有益价值，也需要以开放的心态学习借鉴西方文化的合理成分；另一方面，我们在吸收借鉴的同时，也要注意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发挥创造性和积极性，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积极培育与我们这个时代相适应的新文化。比如，无论是加强社区治理、提升社区自治水平，还是加快对社会组织的培育，或是对社工机构的扶持，或是对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能否结合地方特色，结合每个社区、每个社会组织或是每个不同的居民自治单位的特点，弘扬传统文化在“人”和“群”身上的魅力和价值？能否创造出属于这个社区、这个组织、这个单位（机构）特色鲜

明、具有生活内涵的新文化? “国风之善恶,则国命之兴替所攸系也”^①。文化是融合人际关系的黏合剂,也是社会发展进步的精神动力,一个生活在和谐文化中的人,会创造出更大、更多的价值。有文化内涵的社会治理增添了社会生活的丰富性、多样性。今天,我们可以利用网络论坛、微博、微信、QQ等现代信息交流平台构建属于自己的社区文化,让“爱国”“民主”“文明”“友善”“法治”“敬业”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文化创造的常态动力,不断增强人们生活的社会黏性,给公共空间和人的心灵赋予浓浓的人文气息和时代印记。

参考文献

张衍行、于志国 《近年来梁启超研究综述》,《文史哲》1996年第2期。

戴圣鹏 《梁启超的公德思想及历史意义》,《人文杂志》2012年第6期。

蒋广学、曾沂 《论梁启超的政治与法治学思想》,《南京大学法律评论》1999年秋季号。

黄琨 《国家主义下的曲折展开:论梁启超的社会主义思想》,《北京社会科学》2013年第4期。

蒋广学、何卫东 《梁启超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

薛子燕 《梁启超对再造文明的探索:在新文化运动与儒学之间》,《江汉论坛》2017年第11期。

田毅鹏 《寻找中国社会的“自性”——梁启超“中国社会论”初探》,《江海学刊》2008年第3期,第121页。

梁启超 《新民说》,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

梁启超 《中国积弱溯源论》,《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五,中华书局,1989。

梁启超 《论中国人种之将来》,《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中华书局,1989。

田毅鹏 《寻找中国社会的“自性”——梁启超“中国社会论”初探》,《江海学刊》2008年第3期。

梁启超 《论中国国民之品格》,《梁启超全集》第4卷,北京出版社,1997。

梁启超 《答某报第四号对于本报之驳论》,《新民丛报》第76期1906年3月。

梁启超 《说群序》,《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中华书局,1989。

梁启超 《南学会序》,《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一,中华书局,1989。

^① 梁启超 《说国风》,《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五,中华书局,1989,第3页。

《新青年》第2卷第2号，1916年10月1日。

梁启超 《中国法理学发展史论》，《梁启超法学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耿志云 《梁启超是“中国宪政第一人”》，《江门日报》，2013年6月16日，第1版。

梁启超 《先秦政治思想史》，《饮冰室合集·专集》之五十，中华书局，1989。

梁启超 《中国文化史——社会组织篇》，《饮冰室合集·专集》，中华书局，1989。

梁启超 《说国风》，《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五，中华书局，1989。

The Implication of Liang Qichao's Thought on Reformism to Innovate the Current Social Governance

Li Xiangjun

Abstract: Liang Qichao's perception and his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society have profound and far-reaching impact in terms of dealing with current social problems that we are facing today. With regard to his thought on reformism, Liang advocated a moderate and gradual reformation on the regime, which he upheld the rule of law in social governance, attached importance to mass governance and advocated rural governance and self-governance in grass-roots administration. Liang advocated enlightening the national wisdom and cultivating people with new mind in education. He was also in favor of both learning from the Western culture and carrying forward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His insightful political and social thoughts have implications for innovating the ways of social governance. Effective solutions to many of the social problems and governance predicaments we are facing today can be inferred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Liang Qichao's thought of reformism.

Keywords: Liang Qichao; Reformism; Social Governance